

## 世茂集团企业行为准则

世茂集团坚持“追求卓越、创新驱动、简单互信、团队协作、关爱员工、关注用户”的企业文化，致力于维护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努力成为行业引领者，打造百年世茂。

因此，我们制定该企业行为准则，本准则适用于世茂集团董事，世茂集团总部、地区公司及国内各项目公司、各专业公司的所有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以及与世茂集团有往来的合作方、关联方。

### 1、员工职业道德与反腐败政策

世茂集团董事和公司下属所有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均签署《员工职业道德准则》，自觉遵纪守法、忠实维护集团利益、廉洁从业、忠于职守，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集团利益，主要包括：

-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坚持诚信，不弄虚作假；信守承诺，杜绝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 恪尽职守。敬重自己所从事的工作，遵守公司和上级指示，自觉维护公司的利益。
- 勤勉创新。工作认真勤勉，尽职尽责；积极创新，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及工作能力。
- 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非正当利益，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利益冲突，遵守制度要求，及时报备并回避。
- 接受监督。自觉配合公司对员工职业道德行为的监督及调查。

### 2、供应商反腐败政策

公司要求所有参与投标的单位必须签署《廉洁承诺书》，要求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和承建商及其员工、附属公司、关联企业及分包商（合称“供应商”）

须遵守承诺书要求，主要包括：

- 不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与世茂员工私下接洽；
- 不以任何理由向世茂员工或其亲属赠送钱、物、有价证券和免费提供服务；
- 不与世茂员工或其亲属从事与投标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参与公平竞争。

### 3、反贪污

禁止世茂集团董事和所有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利用一切形式的贿赂、行贿、挪用、侵占、勒索、欺诈、洗黑钱等贪污手段。公司定期开展反贪污培训，公开举报渠道，促进反贪污监察和管理。

公司鼓励所有员工、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等按照世茂集团的举报政策举报不当行为。我们承诺，对于任何违背反贪污原则的行为，按照《世茂集团廉政举报政策》及具体调查和处理指引予以处理。

### 4、反不正当竞争

公司承诺遵守一切适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对于违背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们会依据公司制度的相应细则予以处理。这些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 采用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
- 获取、披露、使用会影响公平竞争的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利用其他不正当手段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5、保密资讯

公司员工必须遵守加入世茂集团时签署的保密协定或禁止披露协定或者类似协定的条款，不得为个人利益、世茂集团内外任何人士的利益使用或披露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讯。

### 6、商业道德规范的实施与监督

- 董事会作为世茂集团商业道德管理的最高管治制机构，致力于维持及建立完

善的企业管治常规。定期审议商业道德和腐败问题，适时检讨、更新商业道德和反腐败相关政策；

- 董事会中审核委员会担任道德标准监督职责，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本集团员工对行为准则的遵守情况；
- 本集团审计部负责对准则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收处理投诉举报。审计部在不需咨询管理层的情况下，可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并透过审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
- 公司将员工廉洁从业、反贪污等商业道德事宜纳入企业风险分析，并开展以此为导向的业务审计工作。每三年，审计部对每个业务板块进行至少一次审核，确保其运营符合世茂集团企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
- 公司对违反准则的行为分别依权限给予降职、薪酬调整、岗位调整、罚款、行政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
- 每年对世茂集团董事和所有员工（包括非正式员工）、承建商、供应商进行反腐败和商业道德教育培训。

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